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租赁）融资租赁业务诉讼事项，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。

● 香溢租赁为案件原告，奥特斯维能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奥特斯维）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润光伏）、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君集团）为案件被告。

● 涉案金额：未付租金合计 4,456.06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。

● 该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，尚未执行。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编号为 XYZL-2015080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 XYZL-201508001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编号为 XYZLMM-201508001 的《设备购买合同》，约定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、出租生产设备（租赁标的）给奥特斯维，设备总价 5500 万元；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租金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，共 12 期；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、违约处理方式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诉讼管辖法院等列明条款。同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、2017 年 6 月 19 日，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均约定保证人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合同生效后，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，并收取租金。但奥特斯维支付了 7 期租金后出现逾期，后虽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不足，构成违约。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，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。

鉴此，2018年5月16日，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将该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担拆除、运输费用；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117.46万元（含未付租金、违约金），以及相应利息、律师费等；要求被告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二）编号为XYZL-201512002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2015年12月22日，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分别签订编号为XYZL-201512002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编号为XYZLMM-201512002的《设备购买合同》，约定：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交付、出租生产设备（租赁标的）给奥特斯维，设备总价5500万元；租赁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，租金自2016年3月21日起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，共12期；并在合同中就违约触发条件、违约处理方式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诉讼管辖法院等列明条款。同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保证金可冲抵应付未付租金。

2015年12月22日、2017年6月19日，香溢租赁分别与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均约定保证人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奥特斯维的全部义务向香溢租赁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合同生效后，香溢租赁依约向奥特斯维交付约定的租赁设备，并收取租金。但奥特斯维支付了6期租金后出现逾期，后虽有租金支付但金额严重不足，构成违约。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，香溢租赁多次催讨无果。

鉴此，2018年5月16日，香溢租赁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要求与被告奥特斯维解除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将该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生产设备返还并承担拆除、运输费用；要求被告奥特斯维赔偿损失2712.35万元（含未付租金、违约金），以及相应利息、律师费等；要求被告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18-027号临时公告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判决书。

（一）编号为XYZL-201508001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涉诉事项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于2018年5月26日解除；

2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机器设备归香溢租赁所有，奥特斯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；

3、奥特斯维赔偿香溢租赁损失，损失范围为应付未付租金（已扣除保证金）19,252,608.95元、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之间的差额（以本判决申请执行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、变卖实现的价值）；

4、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二）编号为XYZL-201512002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涉诉事项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香溢租赁与奥特斯维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于2018年5月26日解除；

2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机器设备归香溢租赁所有，奥特斯维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；

3、奥特斯维赔偿香溢租赁损失，损失范围为应付未付租金（已扣除保证金）25,307,999.50元、逾期付款损失及律师费之和与取回租赁物价值之间的差额（以本判决申请执行，人民法院采取拍卖、变卖实现的价值）；

4、海润光伏、华君集团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，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尚未执行，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同时需考虑以下方面的因素：

1、租赁标的为生产设备，生产设备更新较快，租赁标的拍卖、变现的价值可能存在折损，可收回金额难以预计。

2、奥特斯维为海润光伏（证券简称：*ST海润，证券代码：600401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海润光伏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：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奥特斯维总资产182,019.32万元，净资产35,675.09万元，净利润-45,104.29万元。

3、担保人海润光伏股票于2018年5月29日被上交所实施暂停上市；海润光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：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总资产1,120,131.78万元，净资产11,908.67万元；营业收入78,525.5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803.12万元。

4、担保人华君集团持续经营中。

综上，上述诉讼案件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4日